

聲 請 人 謝秀雯
非訟代理人 陳志峯律師

主 文

理由

二、經查，依本件失蹤人周阿慶之日據時期手抄本戶籍資料顯示，其最後於昭和17年6月5日寄留於臺北洲海山郡鶯歌街潭底247番地（現在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所附日據時期全戶戶籍資料等件在卷可稽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選任財產管理人，於法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第一頁